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财建（2020）63号

萧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全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统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专项资金。

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赠资助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为：1、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2、居住在危房中的其他贫困户。

第三条 列入中央和省级补助计划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四类重点对象。其他贫困农户的危房改造应分类管理，由县自筹资金解决，做到精准执行危房改造政策。

第四条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分类补助标准为：四类重点对象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其他非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贫困家庭，重建房屋户均1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4万元。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

第六条 县财政局、住建局负责补助资金管理。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第七条 县、乡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当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一、要积极配合住建等部门做好危房改造的各项具体工作。对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帮扶对象，由县、乡农村危房改造核查工作小组在乡村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如发现有不符合帮扶条件的，应予以取消。

二、要参与研究制定当地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规划，按照因地制宜，本着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乡村建设规划，通过调整宅基地的办法，以村为单位集中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方案，以节省造价等项开支。

第八条 危房改造资金申领程序：

- 1、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提出验收申请：所在村签署意见。
- 2、乡镇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实地核实，验收合格后，根据分配类型，填写危房改造资金拨款表。
- 3、在农村改造实施农户所在村显眼位置进行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
- 4、乡镇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对经过公示、又无群众反映的对象报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只有经过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的农户才能享受补助。

第九条 危房改造帮扶资金发放程序：乡镇持农村危房验收表及拨款电子表，加盖政府意见，申请拨款。

第十条 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结算。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政府上报的检查结果和农村危房改造表验收危房改造户数，与改造计划核对无误后，按实结算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第十一条 违规责任追究与处理。

一、对违规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乡镇，要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县级财政将暂停拨付专项资金。

二、对侵占、挪用、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归还，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对直

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财政和住建部门经办人员因工作失职或滥用职权造成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流失的，应追究有关人员和分管领导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危房改造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询私舞弊、优亲厚友，在群众造成不良影响，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萧县财政局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0日

